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美茹
電話：(04)7273173分機328
電子信箱：c63000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427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及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權益，並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7183A號函及本府110年11月24日府教特字第11004212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107年8月24日修正通過之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，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，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；其任期不受前條第4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。復依據第13條之規定略以，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，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，並得指派專人協助。
- 三、餘請依本府110年11月24日府教特字第1100421274號函說明

輔導室 收文:110/11/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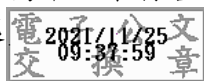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4609

無附件

三續行辦理，確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26